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11年11月7日國中部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四)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本校依法組成「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綜理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及研議學生成績審查事宜。
- 三、本校學生課程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 (一)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三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實施定期評量。
 - (三)評量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則由各領域學習課程課程小組決定。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課程內容與彈性課程、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
 - (八)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四)其他評量方式。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輔導處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五、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以下列各點為要：

- (一)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表現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之次數應以最小化為原則。
- (二)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各占學期成績評量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 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 (四) 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應主動告知校方以迴避任教子女，在排定評量工作時亦需主動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以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六)命題原則

1. 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2.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3.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4.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5. 評量應依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進行設計，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6.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七)審題原則

1. 教師命題後應會同至少一名同學年同科目（或同領域）教師召開審題會議，審核內容之正誤及適切性。
2.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應符合學生程度。
3.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4.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附圖是否配合題意清晰易判讀，項序配分、標頭、字體一致性等，應避免錯誤。
5.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以取得共識。
6. 參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維護並負保密之責。

(八)閱卷評分原則

1. 科目若使用電腦閱卷模式，務必以電腦閱卷結果登錄成績。
2. 非選擇題評分，命題教師需給予閱卷教師明確之評分原則。
3. 請參考當年度會考簡章相關規範。

(九)成績統計與應用原則

1. 評量結果之公布應顧及保密與隱私，得公布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或學校排名。
2. 定期評量後召開試題分析會議，研議學生學力提升與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並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辦理。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授課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經核准給假，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及經申請核准補考者，准予銷假後三日內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是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含）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八、學生於學期中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成績，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二)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評量補行評量之限制。

九、各領域之學期總成績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書面通知同時作為成績預警措施。學期或畢業領域學習課程成績通知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十、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六十分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一)預警措施

1.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向學生達。
2. 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3. 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4. 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5.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6. 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家長日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7.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二)輔導措施

1. 期初：每學期開學2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2.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3.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指定日參加補考。
4.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或辦理補救教學，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處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三)補考措施

1.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3. 補考方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以下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十二、本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